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0092

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……訴願人○○○，幫丈夫○○○申請社會局的補助。○○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入住○○安養護中心……因本人不知有這期限……才會把信件遲寄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就訴願人代理○○○下稱○君）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00926 號函所為否准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代理○君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不具本市（中）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以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00926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00926 號函係以○君為處分相對人，訴願人雖代理○君申請上開補助，惟其與○君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。本件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